

弘光科技大學

承攬商安全衛生及環保告知書-吊掛作業

11100-005

壹、一般規定

- 一、請遵從警衛室和本校監工人員之指示行動，禁止進入工程範圍以外之區域。
- 二、車輛請依規定停入停車格中，標示黃線區域及重要出入口不得停車。
- 三、在校區內活動請一律配戴識別證。
- 四、本校全面禁煙。
- 五、校區內嚴禁吃檳榔或喝含有酒精成分之飲料（如維士比、保力達等）。
- 六、請遵守本校垃圾分類規定，一般垃圾請丟入黃色垃圾箱、資源垃圾請丟入藍色垃圾箱。

貳、意外事故通報及緊急應變措施

- 一、本校設有健康中心，當身體不適或因工作受傷時，應立即與本校監工人員聯絡後送醫治療。
- 二、本校實驗室內存放有機溶劑、化學品、氣體鋼瓶等，施工期間務必對該等物質及設施保持高度警覺、謹慎從事，對於不明瞭事項應與本校監工人員詢問後方可為之。
- 三、本校實驗室附近皆設有沖淋洗眼器，作業期間如遭受有機溶劑、化學品波及身體時，應立即使用大量清水沖洗，同時大聲呼叫附近人員聯絡本校監工人員前往處置。
- 四、進入工程區域時，應先了解該場所之緊急避難路線圖，必要時得請本校監工人員實際帶領確認之。
- 五、發生小型火災時，請立即使用附近之滅火器滅火（使用方法：拉→瞄→壓→掃），並大聲呼叫尋求協助；本校人員接替滅火後，請依本校監工人員指示行動。
- 六、避難時，請與本校師生集體行動。避難至戶外後，承攬商工程負責人應立即清點人數，並向本校監工人員回報狀況。
- 七、因施工造成災害事故時，請立即向本校監工人員回報，並於 24 小時內完成詳細災害調查書面報告交予本校監工人員。本校監工人員進行事故調查期間，承攬商有義務配合調查。

參、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
一、 一般安全守則

1. 承攬商於施工期間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。
2. 進入工作場所時，應先瞭解工作環境中有無危害因子，並注意本校監工人員已告知之安全注意事項，並確實執行相關防範措施。
3. 從事下列作業時，應自備並使用適當的個人安全防護器具：
 - (1) 安全帽：從事電氣作業、高架作業、建築修繕作業、吊掛作業、機械設備維修檢查作業、物品卸載堆疊作業、研磨切削作業等。
 - (2) 耳塞、耳罩：從事振動作業或身處噪音量超過 85 分貝以上之工作區域內。
 - (3) 防護眼鏡、防護面具：從事動火作業、粉塵作業、研磨切削作業、有機溶劑作業、特殊化學物質作業。
 - (4) 呼吸防護具：從事有害粉塵作業或霧滴作業、有害氣體作業、有機溶劑作業、特殊化學物質作業、缺氧作業等。
 - (5) 棉質、隔熱、耐酸鹼、絕緣防護手套：從事重物搬運作業、有機溶劑作業、特殊化學物質作業、振動作業、電氣作業、高低溫作業等。
 - (6) 安全鞋：從事重物組立裝卸作業、堆疊搬運作業、高架作業、建築修繕作業、吊掛作業、堆高機作業、特殊化學物質作業、開挖作業等。
 - (7) 安全帶、安全索：從事高架作業、吊掛作業等。
4. 工作場所內所使用之揮發性溶劑應隨時加蓋鎖緊，避免有機溶劑逸散造成人員中毒或引起火災爆炸。
5. 施工機具及材料禁止堆放於消防設備、電氣開關箱附近，並不得阻礙安全梯及避難通道，以免延誤災害搶救時效。
6. 施工期間不得穿著拖鞋、赤腳、打赤膊。
7. 工程期間若不慎損毀本校設施時，應主動告知本校監工人員，並負修復或賠償責任。
8. 施工期間，工作場所之環境應隨時保持整潔，作業中應經常清除場所內雜物及危險物碎片。
9. 每日收工後，應清潔整理施工區域，並將當日產生之工程廢棄物帶出校外，嚴禁放置於本校校區內。
10. 施工過程有影響本校建築物外壁，需以同色同質油漆恢復表面顏色及防水功能。

二、 吊掛作業安全守則

1. 應由合格之操作人員操作吊掛作業；作業人員應隨身攜帶合格證照。
2. 起重吊掛物應捆扎牢固，嚴禁超過額定荷重，且應使用防滑舌片使吊掛物固定於吊鈎上。
3. 作業前應檢查吊具結構**為堪用狀態**，不得有裂痕、腐蝕、扭曲、捲折等**現象**。
4. 操作人員應穿戴安全帽、安全鞋等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。
5. 作業中應置專任指揮手，並就適當位置指揮作業以策安全。
6. 吊舉行徑路線上不得有障礙物，嚴禁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。
7. 吊掛作業另需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1) 吊索應在吊鈎的中心。
 - (2) 吊索兩邊所受的張力應相等。
 - (3) 環首螺栓、馬鞍環等裝備狀態應保持良好。
 - (4) 吊索不得有鬆脫。
 - (5) 吊舉物應保持水平。
 - (6) 吊舉時不得有振動、搖盪等現象。
 - (7) 吊舉物的高度宜比人高，離地板約二公尺。
 - (8) 吊舉物不可載人。

肆、 罰則

1. 違反以上規定時，第一次本校將以口頭警告，第二次時得由工程款中扣罰 1000 元，第三次時本校得令承攬商停止其作業，承攬商不得有異議。
2. 至於因承攬商違反規定而停工造成之損失，由承攬商負責賠償，不得異議。
3. 承攬商或再承攬商若有毀損本校財物者，須照價賠償或負擔修復費用。

伍、本校緊急聯絡電話

部門	職稱	分機
警衛室	無	1788
安環室	組長	2251
總務處事營組	組長	1760
衛生保健組	組長	1460